

104 學年度彈性薪資申請

研究發展及學術矚目 張貼人：研究發展處 / 公告日期：2015-04-20



科技部104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與 本校彈性薪資

歡迎全校專任教師踴躍申請

申請時間：104年4月15日起至104年5月15日下午5點前止

臺北醫學大學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

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與本校彈性薪資，自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(五)止受理申請，歡迎全校專任教師踴躍申請。

重點說明	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	彈性薪資
資格限制	1. 被借調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2. 研究年資5年以上，近5年主持科技部計畫至少3年。如研究年資5年以下，主持科技部計畫至少2年。	1. 本校專任教師[結盟醫院(國泰、新光、奇美)教師除外] 2. 被借調人員不得提出申請
論文限制	10篇皆需以北醫名義發表。	教師可帶入5年內校外研究成果，以10篇為限
說明	1. 因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有一定資格限定，故建議有意申請之教師，亦同時申請彈性薪資，以保障權益。 2. 其他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

獎勵特殊優秀人才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(以下簡稱科技部 104 年度公告,如附件 1)」以及「臺北醫學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(如附件 2)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**104 年 5 月 15 日(三)下午 5 點止**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(依科技部 104 年度公告):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,始得提出申請。

(一)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:

1.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,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。

2.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,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,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;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,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,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延攬之人員。

(二)如研究年資 5 年以上,近 5 年主持科技部計畫至少 3 年。如研究年資 5 年以下,主持科技部計畫至少 2 年。

四、本年度(104)科技部獎勵金核發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,受獎之教學研究人員須在 104 年 4 月前繳交受獎期間之績效報告。

五、申請人需上線填寫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」、「臺北醫學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表」,相關論文資料於期限前上傳並送出申請,網址:<https://rdsys.tmu.edu.tw/rpi/>。

六、凡符合「臺北醫學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」申請資格者,需先申請本項補助後始得申請本校彈性薪資。本項補助與特聘教授、彈性薪資三者獎勵僅能擇一領取。

七、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，如有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並支領獎勵金者，須擇一領取。

附件：

1. 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
2. 臺北醫學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
3. 學門專長分類表
4. 填表說明

校內彈性薪資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(如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年度彈性薪資採全面線上申請，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 2013 年版本之 SCI 及 SSCI 資料為準。敬請至教師彈性薪資申請系統(<https://rdsys.tmu.edu.tw/rpi/>)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論文抽印本或專利證書 PDF 檔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04 年 5 月 15 日(三)下午 5 點止**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(專案教師及結盟醫院合聘教師除外)。
- 五、未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投稿 SCI/SSCI 期刊論文作者單位撰寫原則(如附件 2)」發表之論文，不列入 RPI 之計算。教師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，其校外資歷及研究成果可併入計算。填表說明請參閱附件 3。
- 六、本學年度彈性薪資之獎勵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附件：

1.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
2. 填表說明